《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根据《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租赁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200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固体饮料 300 吨、粮食加工品 200 吨。

本项目员工 3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生产 62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6]3231 号)。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6]3231 号批复内容“年产固体饮料 300 吨、粮食加工品 200 吨”。

本项目主要设备：喷雾干燥机组 1 台（含搅拌罐 2 台、保温罐 2 台、热水罐 1 台），混合机 3 台，振动筛 2 台，自动分包机 4 台，连续包装机 1 台，制粒机 1 台，微波干燥机 1 台，热风循环烘箱 1 台，粉碎机 2 台，空压机组 1 台，X 光检测仪 1 台，二级反渗透纯水系统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发生如下变化：

1、设备变化：新增混合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粉碎机 1 台，热风循环烘箱 1 台、自动分包机 1 台、连续包装机 1 台、二级反渗透纯水设备 1 台。

2、辅料用量变化：环评报告未明确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年用量等，实际生产中需添加 1‰-3‰的食品添加剂(主要为香精、香料、色素)，部分需添加白砂糖增加甜度；

3、工艺用水变化：环评报告中原料配比和设备清洗使用自来水，实际需使用纯水，故新增一台二级反渗透纯水系统，新增的纯水反冲洗废水约 156t/a，回用于员工洗手及卫生间用水。不增加废水产生及排放。

4、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报告中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粉碎工序粉尘经车间抽风系统收集至一套“三效过滤器除尘+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员工洗手及卫生间用水，设备清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本项目造粒机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少量粉尘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抽风系统收集至一套“三效过滤器除尘+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一套“三效过滤器除尘+光催化氧化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雾干燥机组、混合机、振动筛、分包机、制粒机、粉碎机、空压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加装减振垫、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10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饮料、粮食加工品生产负荷分别为 86.7-95.3%和 75.4-84.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与其他公司废水合并排放，故未监测总排口。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2、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拓丰（昆山）有限公司		158	
	拓丰（昆山）有限公司		1880	
	江苏 技术有限公司		1401	
	苏州 学会		177	
	昆山		189	
	苏州 术有限公司		1386	
	江苏 科技有限公司		187	
	昆山 术服务有限公司		183	